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7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附註1)
林君誠先生	(附註2)
(行政總裁)	
黃雅亮先生	(附註2)
韓銘生先生	(附註3)
鄭立言先生	(主席, 附註4)
廖頌棠先生	(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附註4)
廖英賢先生	(附註4)
高立誠先生	(財務總監, 附註4)
余遠茂先生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附註2)
陳偉璋先生	(附註2)
林浩邦先生	(附註5)
鍾國斌先生	(附註4)
黎建強先生	(附註4)
劉澤洲先生	(附註6)
吳明遠先生	(附註7)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附註2)
(主席)	
陳偉璋先生	(附註2)
林浩邦先生	(附註5)
韓銘生先生	(附註8)
劉澤洲先生	(主席, 附註6)
吳明遠先生	(主席, 附註7)
鍾國斌先生	(附註4)
黎建強先生	(附註4)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附註2)
(主席)	
陳偉璋先生	(附註2)
林浩邦先生	(附註5)
韓銘生先生	(附註8)
黎建強先生	(主席, 附註4)
鄭立言先生	(附註4)
鍾國斌先生	(附註4)

提名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附註2)
(主席)	
陳偉璋先生	(附註2)
林浩邦先生	(附註5)
韓銘生先生	(附註8)
鄭立言先生	(主席, 附註4)
廖英賢先生	(附註4)
鍾國斌先生	(附註4)
黎建強先生	(附註4)
劉澤洲先生	(附註6)
吳明遠先生	(附註7)

合規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附註2)
賈伯煒先生	(附註1)
黃雅亮先生	(附註2)
韓銘生先生	(附註2)
霍浩然先生	(附註2)
陳偉璋先生	(附註2)
林浩邦先生	(附註5)
廖頌棠先生	(主席, 附註4)
高立誠先生	(附註4)
鍾國斌先生	(附註4)
黎建強先生	(附註4)
劉澤洲先生	(附註6)
吳明遠先生	(附註7)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	(附註2)
高立誠先生	(附註4)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附註2)
文紫茜女士	(附註2)
鄭立言先生	(附註4)
廖頌棠先生	(附註4)

附註:

-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辭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開曼群島之 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網站

www.hanbo.com

股份代號

1367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65,750	355,952	334,819	554,589	463,568
毛利	60,447	59,449	54,408	84,608	73,2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38)	(4,378)	(16,803)	26,985	31,120
所得稅	(2,089)	(989)	(1,036)	(2,172)	(2,5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27)	(5,367)	(17,839)	24,813	28,572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84,824	184,516	193,111	168,372	254,302
負債總額	54,285	48,087	51,010	63,630	118,310
資產淨額	130,539	136,429	142,101	104,742	135,9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6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6.0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8%。增幅主要是由於(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至約3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6.0百萬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自本集團新業務分部證券投資產生)。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4百萬港元)，導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1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1.12港仙)，虧損增加3.0%。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ii)毛利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員工成本由約41.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7.7百萬港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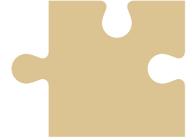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重組及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重估當前客戶組合並準備我們的資源以用於最具盈利能力的客戶。此等業務改善致使本集團產生正面可觀察業績。

鑒於歐洲市場發展中充滿挑戰，我們決定於本年度終止與歐洲市場營銷顧問的服務合約，但我們仍在探索其他備選方案開拓此市場，以便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已確定開拓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進行業務多元化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購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營業。本集團亦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持有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



管活動之公司。本集團持續物色有關牌照的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招聘合資格人士以開展相應金融服務活動。我們相信發展有關服務可補足本集團以向客戶提供更完善之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創建獨立業務分部，透過調用部署現有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價值。

本集團對香港股市及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資產管理、資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經紀服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規模並積極以靈活多變的投資組合投資資本市場，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我們亦將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對象，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的大力支持與信任，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巨大貢獻。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業務，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百貨店及專賣店，而彼等的業務因服裝消費支出疲軟而仍舊充滿挑戰。故此，我們已於本年度內重組及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重估當前客戶組合並準備我們的資源以用於最具盈利能力的客戶。結果令人鼓舞，該分部收入由去年的約356.0百萬港元增加約2%至本年度的363.2百萬港元。毛利率自16.7%下降0.8個百分點至15.9%。在此綜合作用下，本年度毛利下滑約2.6%至57.9百萬港元。

開拓歐洲市場的工作並不容易。我們決定於本年度內終止與市場營銷顧問的服務合約，但仍在探索其他備選方案開發此市場，以便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於本年度內手袋的總銷售額為約1.4百萬港元，亦低於我們的預期。

生產環境仍將集中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我們已將更多訂單轉移至孟加拉，而此舉已幫助我們減少成本壓力。此外，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亦有助穩定材料價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成衣業務錄得溢利約8.3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提升以及重組致使間接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從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資本策略開展放債業務。資本策略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年度內，放債業務已開始經營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短期經營，僅發生一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9內披露。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德潤」)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約為926,000港元。德潤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

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亦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為本集團收入一部分。

於本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已開始經營業務及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應佔的收入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本年度內，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扣除本年度內因業務啟動而產生的行政開支約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本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約363,234,000港元，佔收入之99.31%（二零一五年：355,952,000港元，100.00%）
- 放債業務：約93,000港元，佔收入之0.03%（二零一五年：無）
- 證券投資：約2,423,000港元，佔收入之0.66%（二零一五年：無）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7.7%（二零一五年：92.6%）來自外部客戶，按照產品付運的地點，乃來自美國。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為365,750,000港元，較去年約355,952,000港元增加約9,798,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至約363,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952,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2,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自本集團新業務分部證券投資產生）；及(i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的利息收入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佔本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98.5%（二零一五年：約97.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毛利約為60,447,000港元，較去年約59,449,000港元上升約1.7%。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去年約16.7%輕微下降至本年度內約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633,000港元，較去年約6,327,000港元減少約74.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值之回撥減少約1,415,000港元；及(ii)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減少約2,712,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差旅費；(iii)電子數據往來費；(iv)招待開支；(v)空運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1,863,000港元下跌約31.7%至約1,272,000港元，主要由於運輸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約62,198,000港元上升約2.4%至約63,703,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之重作成本及呆賬撥備。本年度內之其他開支淨額約為459,000港元，較去年約5,781,000港元減少約92.1%。減幅主要是由於滯銷存貨撥備減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約253,000港元下降約66.8%至約84,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作出之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5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67,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1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1.12港仙)，虧損增加3.0%。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4,694,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減少約2,712,000港元；(ii)毛利增加998,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由約41,332,000港元減少至約37,729,000港元所致。

前景

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董事會對二零一七年的成衣業務環境仍持審慎態度。我們仍在等待美國客戶的明顯恢復跡象。所幸，我們強大的生產開發支持、生產靈活性及規模能力仍是我們面向客戶的賣點。我們亦認識到，未來供應鏈業務需要轉變以在業務過程中採用資訊科技。我們繼續提升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我們正在開發新的移動質檢模塊，以簡化質檢工作。所構建的錶板已被管理層廣泛用於監督訂單狀況及表現。其他進行中項目包括射頻識別及電子數據交換，促進我們與供應鏈夥伴之間的數據往來，以減少數據重複輸入工作。

我們的客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越來越重視本集團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而本集團已積極參與此兩方面的工作。我們為可持續發展服裝聯盟(SAC)的成員，並已於工廠評估中採納可持續發展計量工具，以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本公司更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認許為香港綠色機構，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行業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開拓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進行業務多元化。除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一節提述之收購持牌法團外，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持牌法團、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香港經濟面臨不同挑戰，包括社會不穩定、世界各地的黑天鵝事件及全球經濟低迷。由於特朗普當選為美國第45屆總統、加息週期的可能開始及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等事件，預期香港股市二零一七年將更為動盪。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發展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隨著本集團引入新管理層，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近期未來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全年內維持不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28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89,000港元下降約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2,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6,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2,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0(二零一五年：3.6)。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2%(二零一五年：0.2%)。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07,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374,000港元)及130,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429,000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一輛汽車有關之資本承擔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53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729,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1,332,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及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Plus Value」或「要約人」）聯合宣佈Happy Zone Limited（由廖英賢先生全資擁有）、鄭立言先生、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由廖頌棠先生全資擁有）、余遠茂先生及高立誠先生（統稱「賣方」）、廖英賢先生（作為Happy Zone Limited之擔保人）、廖頌棠先生（作為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之擔保人）、Plus Value及黎亮先生（作為Plus Value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要約人出售合共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落實及要約人已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由此，Plus Value成為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生變化。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股份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大投資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投資於上市證券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76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洋實業」）	0.49	2,423	10,528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有關其表現及前景的資料可於披露易網站查閱。根據太平洋實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太平洋實業主要從事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森林業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上述重大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下列外界因素所影響：

- 1) 香港股市波動以及國內及全球經濟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
- 2)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內公司前景的中國政策風險。
- 3) 各隻股票的市價受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所影響。

為減輕有關股票的可能金融風險，管理層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併密切監察上市證券的不時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資本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981,000港元。資本策略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德潤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約為926,000港元。德潤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 (「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德潤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潤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i)完成本集團信納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ii)向證監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項下變更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批准(「變更主要股東批准」)；(iii)在證監會的資格仍然有效；及(iv)目標公司已取得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事項將於自證監會取得變更主要股東批准後十五天內落實。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內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47,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抵押於本年度內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貸款起計6個月之日支付(「提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賈先生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擁有超過27年的工作經驗。賈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企展控股」）之執行董事，並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之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辭任企展控股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林君誠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雅亮先生，3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獲得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商科碩士學位及商科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其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但留任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成員，且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現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中國智慧能源」）之執行董事以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為中國智慧能源之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現為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分別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偉璋先生，43歲，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邦先生，3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一家從事金屬服務工業的機構任職財務總監。林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所有財務、會計及監管法規遵從的職務。任職該公司前，林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需求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及第A.5.1條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行為將於以下詳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此等董事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已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委以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將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必須給予彼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相應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組成因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生變化而有所變動。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附註1)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附註2)
黃雅亮先生		(附註2)
韓銘生先生		(附註3)
鄭立言先生		(主席·附註4)
廖頌棠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附註4)
廖英賢先生		(附註4)
高立誠先生		(財務總監，附註4)
余遠茂先生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附註2)
陳偉璋先生	(附註2)
林浩邦先生	(附註5)
鍾國斌先生	(附註4)
黎建強先生	(附註4)
劉澤洲先生	(附註6)
吳明遠先生	(附註7)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
2.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4.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5.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6.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7.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

列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經更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已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有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本公司在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本年度內舉行之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附註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君誠先生(附註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雅亮先生(附註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韓銘生先生(附註3)	3/5	0/0	1/1	1/1	不適用
鄭立言先生(附註4)	7/7	不適用	1/1	1/1	1/1
廖頌棠先生(附註4)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英賢先生(附註4)	6/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高立誠先生(附註4)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遠茂先生(附註4)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附註2)	3/5	0/0	1/1	1/1	不適用
陳偉璋先生(附註2)	3/5	0/0	1/1	1/1	不適用
林浩邦先生(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國斌先生(附註4)	5/7	2/2	1/1	1/1	1/1
黎建強先生(附註4)	5/7	2/2	1/1	1/1	1/1
劉澤洲先生(附註6)	2/4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吳明遠先生(附註7)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內舉行之會議總數目：	12	2	2	2	1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
2.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4.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5.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6.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7.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



董事會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詳盡地記錄各事宜。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在適當的情況及有需要時，董事或會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定已獲遵循，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在董事會將於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已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實質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書面決議。於本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多項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如下：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廖英賢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廖頌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鄭立言先生辭任主席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廖頌棠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期間並無主席
-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賈伯煒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鄭立言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接任主席一職，乃由於新組建的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因此本集團新一屆管理層將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合適及合資格的主席人選。因此，儘管主席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至第A.2.9條。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賈伯煒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至第A.2.9條。

於本報告日期，賈伯煒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林君誠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區分開來，由不同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以下各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陳偉璋先生，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具獨立性；(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之韓銘生先生；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細則重新委任。

根據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將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更新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應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向彼等提供相關方面之最新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規則及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認／記錄，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以下列方式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出席研討會 ／課堂培訓 ／課程	閱讀材料	發表演講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附註1)		X	
林君誠先生(附註2)		X	
黃雅亮先生(附註2)		X	
韓銘生先生(附註3)		X	
鄭立言先生(附註4)	X		
廖頌棠先生(附註4)	X		
廖英賢先生(附註4)		X	
高立誠先生(附註4)	X		
余遠茂先生(附註4)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附註2)		X	
陳偉璋先生(附註2)	X		
林浩邦先生(附註5)		X	
鍾國斌先生(附註4)			X
黎建強先生(附註4)		X	
劉澤洲先生(附註6)	X		
吳明遠先生(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
2.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4.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5.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6.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7.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

每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的入職指引，內容涵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規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認知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專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存在的的天情況提出問題的安插。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關注事項及作適當跟進；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符合股東批准之條款；及
- (p).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1)
- 陳偉璋先生(附註1)
- 林浩邦先生(附註2)
- 劉澤洲先生(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4)
- 鍾國斌先生(附註5)
- 黎建強先生(附註5)
- 吳明遠先生(附註6)

執行董事：

- 韓銘生先生(附註3)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2.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5.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6.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i)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原則及慣例；(ii)檢討及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iii)討論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外聘核數師；及(iv)批准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第21頁。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
- (c).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的有效性；
- (d).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f). 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附註1)

陳偉璋先生(附註1)

林浩邦先生(附註2)

鍾國斌先生(附註4)

黎建強先生(附註4)

劉澤洲先生(附註5)

吳明遠先生(附註6)

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附註3)

鄭立言先生(前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附註4)

廖英賢先生(附註4)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2.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5.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6.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以及審閱管理層委任的適當性。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第21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會之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已制定及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實行該政策下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實現該等目標的進程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年齡、經驗、文化、技能及知識方面以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均為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就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程序相關之公司政策和結構提供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並通過管理層之薪酬計劃；
- (c).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方案中應包括各項福利，退休金權利及損害賠償金，包括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d). 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聘用條件；
- (f). 檢討並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而應付的賠償，確保其與合同條款相符並不至於不公或者過多；
- (g). 檢討並通過有關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雇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保證其與合同條款相符並且合理和適當；及
- (h). 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1)
陳偉璋先生(附註1)
林浩邦先生(附註2)
黎建強先生(前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4)
鍾國斌先生(附註4)

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附註3)
鄭立言先生(附註4)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 2.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釐定新獲任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批准其委聘函條款。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第21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於年內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合規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組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以執行企業管治職能。

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制定、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章程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或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確保實施適當的監測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過程和政策被遵循；
- (c). 監察本公司計劃的實施，以維持本公司自身風險管理標準合規的高標準；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合規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合規委員會主席)(附註1)
賈伯煒先生(附註2)
黃雅亮先生(附註1)
韓銘生先生(附註3)
廖頌棠先生(前任合規委員會主席)(附註5)
高立誠先生(附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附註1)
陳偉璋先生(附註1)
林浩邦先生(附註4)
鍾國斌先生(附註5)
黎建強先生(附註5)
劉澤洲先生(附註6)
吳明遠先生(附註7)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2.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4.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5.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6.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7.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討論企業管治事宜。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表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0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0港元以上	1	0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繼吳明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iv)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及(v)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繼劉澤洲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之時間表適時公佈。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清晰之評核。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向其成員作出充分解釋並提供充足資料，以滿足其履行職責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50
非審計服務	
商定程序	415
稅項合規	55
總計	1,82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非常重要。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會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有關制度的設計初衷乃為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達致若干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且僅會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一間外聘會計師行獲委聘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其通常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引導管理層以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推行及監控。

本集團已採用「自下而上法」及「自上而下法」以衡量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風險評估及衡量的內部程序涉及管理層參與評估所面臨的風險，如確定潛在風險的影響。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於年內各定期會議上已通過審閱由外聘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年內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之成效進行檢討。

管理層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及時決定作出相關披露（倘要求）。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之權力。

公司秘書

因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有所變動，高立誠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文紫茜女士(彼為本公司僱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等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可透過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之溝通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為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細則。

股東若干權利之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視作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在其要求內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該要求並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於接獲該要求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資料及確定該要求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將股東查詢轉達至董事會之程序及本公司聯絡詳情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關注事項及請求書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或電郵至ir@hanbo.com，以便轉交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問。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放債及證券投資,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所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多年來向主要持份者傳遞正面訊息及顧及他們的利益,例如: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對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和服務、對僱員提供合適及具競爭力的福利,令本集團成為公開、透明、公平的社會責任企業,讓公眾對本集團更有深刻的瞭解。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發佈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覆蓋的範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報內,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發佈。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以盡量減少業務經營對有可能造成的環境污染。儘管我們或會於運營過程中產生若干廢氣及廢料排放,但我們相信,實施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會使運營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物料消耗及能源耗用大幅減少。我們亦積極推行環保措施以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及用水量。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營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並令各職能善用最佳常規,以發展資源耗用數據監控及實施更好的戰略佈局,從而透過良好的環保實踐促進對環境可持續性的貢獻。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的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與整體環境保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噪聲污染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重視符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員工及供應商遵守與包括環境、勞工、社會及安全規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我們本身的標準及規範。

我們相信,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

一、 工作環境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不僅要對客戶負責,也對僱員負責,當追求經濟目標同時,也承擔著社會的責任,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重視僱員管理,制定了僱員手冊,努力為僱員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集團的勞動用工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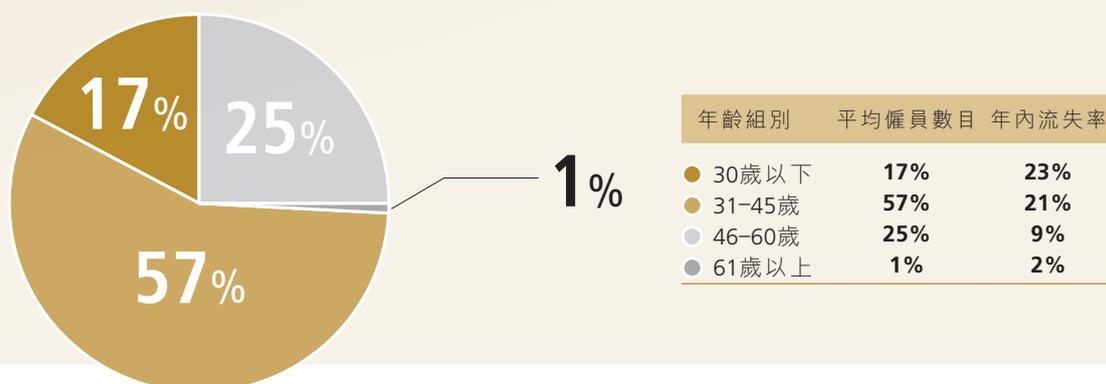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實行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僱員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17天。本集團僱員享有國家或地區法定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社會保障計劃及其他福利待遇，同時本集團還建立了企業年金制度等福利待遇，為僱員提供更好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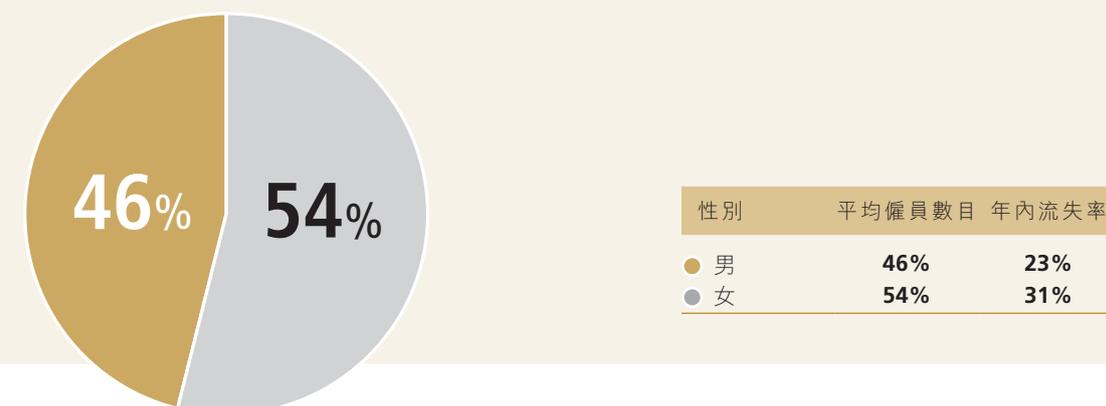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對僱員薪酬實行總額預算管理，形成了與工作績效掛鈎的聯動機制，有效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亦制定了管理人員薪酬與企業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形成能升能降的負責人薪酬管理體系。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在崗僱員總人數為：153人。按按僱傭性別、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

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建立了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方面的規章制度，並設置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努力為僱員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有效運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和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深化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廣泛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持續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工作。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及時排除安全隱患，並為僱員定期安排體檢，對工作環境較差的僱員增加體檢項目和次數，並定期組織療養，以減少職業對健康的危害，提高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水平。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未發生安全生產死亡和重特大事故，安全生產形勢穩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比率為0%。本集團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三、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為僱員的職業發展與企業共同成長提供制度保障。僱員根據工作能力可在兩方面的發展，一是提拔到管理崗位，二是提升專業技術職務。

本集團提供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讓僱員感到融入其中，備受重視。除了提供在職培訓和英語學習，還組織許多社交活動，如定期舉辦集團內聯誼活動、兒童派對、拓展訓練、年度晚宴、恒寶小姐大賽及紙婚紗展示等，以建立團隊精神，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除此之外，集團亦設立10年服務獎，為集團僱員增加歸屬感。每月資訊《恒寶之聲》讓同事瞭解近期企業發展，戰略和目標的最新動態。同時，它也是一個分享恒寶文化和員工生活的平台。

本集團對新進的基層僱員的培訓以在職訓練為主，由較有經驗的僱員帶領新入職僱員，並從旁指導新入職僱員的工作，提升新僱員對工作的知識及技巧，亦盡快令新僱員適應公司的運作及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類別	接受培訓百分比	每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前線僱員	55%	57小時
後台員工	70%	14.5小時

四、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商業夥伴不得使用低於法定僱用年齡的僱員。如發現使用童工，恒寶公司將立即終止與其的商務合作。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若聘請未成年工(以當地年齡為準)，應確保完全遵守國家以及其所在地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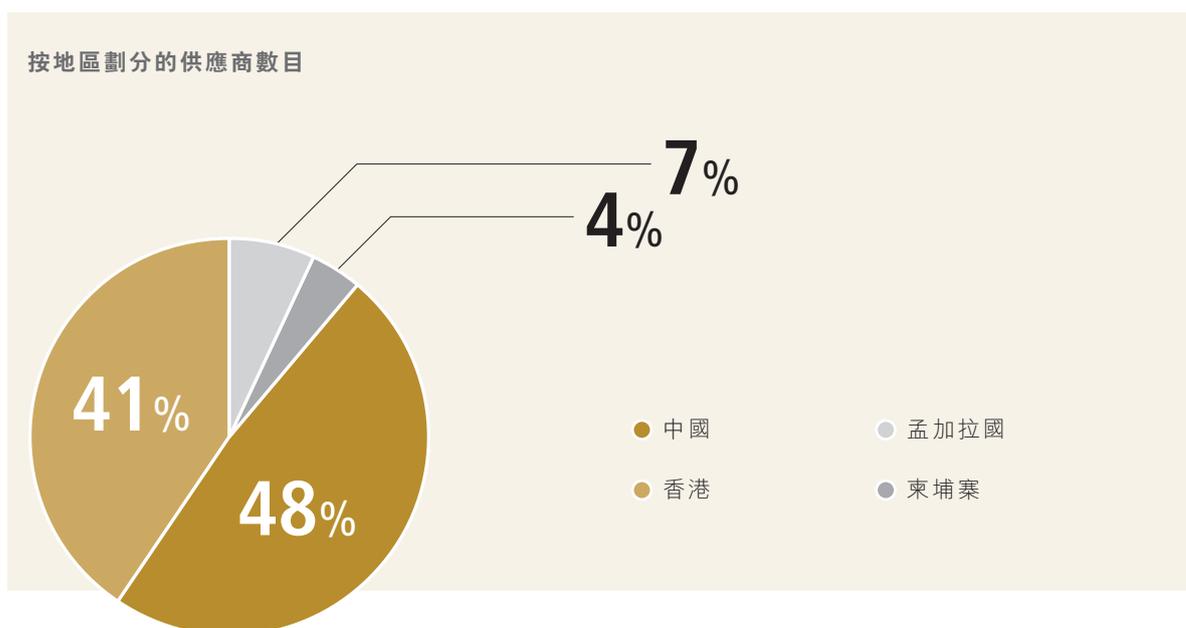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招聘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國家或地區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條例。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五、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服裝供應鏈每一個環節的漏洞以達至可持續發展。以精簡的架構，取代進口商、代理商、出口商，有效簡化供應鏈，集中需求信息，最小化對生產流程的阻力，縮短交貨時間。設置標準和目標，提供分析數據，以衡量供應鏈績效。並與工廠、供貨商和客戶密切合作，保證在供應鏈的每個階段提供最新的客戶需求信息，關注市場需求信號並作出相應改善。協調產品開發，生產和採購流程，以達到最佳效率。結合生產機制，與供應鏈成本接軌，以降低總成本。顯示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以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增強整個供應鏈成本的透明度，共享信息，與供貨商和客戶共同規劃，從而改善供應鏈效率，提高競爭力。



六、 產品責任

為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加大研發設計方面的投資，這也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位於香港和美國的設計開發團隊給本集團提供更多的市場情報，發掘新的物料、供應商以及改良生產技術；每一季都推出為滿足客戶對品質以及時間的需求而定制的時尚新系列。

本集團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安全、高品質的產品，因此品質管理團隊成員經常進行檢查，甚至入駐供應商工廠。通過以下方面推動質量方針和目標：商品檢驗、工廠評估、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確保知識產權得到遵守及保護，以及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確保客戶資料私隱受到保護以及現有基礎結構保持穩固健全。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或發現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七、反貪污

本集團是具有社會責任的上市公司，一向致力維持高水平道德之企業文化，並設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守則及內部監控守則，以確保在日常營運中每一位僱員都能遵守集團的規矩，以免墮入法網。本集團現有的優良組織架構及恰當的政策，可以確保本集團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維繫具道德之企業文化。

本集團在守則中以高姿態形式要求每一位僱員遵守僱員守則，並在每一個工作崗位施予適當的權力，以免僱員濫用職權，牟取暴利，涉嫌利益衝突。由於本集團業務涉及客戶的個人資料，亦有既定的保密守則及相關指引給予該僱員，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指控集團或其僱員貪污之訴訟案件。本集團對不當行為舉報及調查規章為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僱員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不同渠道通報彼等關注之事項。本集團確保所有真切關注的舉報事項均得到所需之調查及處理。

八、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同事參加志願服務，如環境保護和學校探訪。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參加每年非盈利組織——社商賢匯(Community Business)的「ENGAGE」計劃。為了幫助香港當地青年更好地瞭解企業生活，制定了相關的暑期實習計劃，希望這一實習計劃能夠給他們一些啟發，去發現他們的優勢，在未來的職業生涯中去實現自己的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成立之基金會已資助中國一所小學，柬埔寨四所小學和孟加拉一所小學，為其捐贈書本、文具、桌椅、運動器材、校服，電腦、打印機等物資，並修建圖書館、太陽能供水系統、安全門窗、洗手間等。除了提供物資，基金會更重視學生的成長，每年組織志願者探訪學生。基金會也為貧困的優秀學生設立獎學金。

基金會的主要使命是為中國大陸、香港、柬埔寨、孟加拉和亞洲其他地區的貧困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和資金援助，以減輕貧困和改善教育。基金會已獲得香港稅務局豁免繳稅資格。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第7至16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並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能及減少廢物。

有關法例及法規合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3,491,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分派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如有)後，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不構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合共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i)加強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能力；(ii)擴闊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之網絡；(iii)擴闊產品類型；(iv)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為符合本集團多元化經營以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的策略，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變更，將業務擴張至金融板塊以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於年內的摘要如下：

- (i) 越南辦公室產生經營開支約200,000港元，用於擴展第三方製造商網絡。為提升效率，越南辦公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關閉，其業務已併入柬埔寨辦公室。



- (ii) 約500,000港元用於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 (iii) 約300,000港元用於產品類型及市場擴充，包括新上線的手袋／配飾產品團隊的設立成本及營運資金，以及為開發歐洲、南美洲及俄羅斯市場而支付市場營銷顧問的營銷顧問費用。
- (iv) 約1,500,000港元用於升級IT系統及升級ERP系統，包括將我們的電郵服務器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遷移至雲端。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新的移動質檢模塊，以簡化質檢工作。所構建的錶板已被管理層廣泛用於監督訂單狀況及表現。
- (v) 約4,4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開支。
- (vi) 約22,1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持牌法團，藉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我們的放債業務中授予借貸人的貸款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9,800,000港元，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建議應用使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38.6%及89.5%。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15.9%及58.4%。

據董事所深知，年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近期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附註1)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2)
黃雅亮先生	(附註2)
韓銘生先生	(附註3)
鄭立言先生	(前任主席, 附註4)
廖頌棠先生	(前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附註4)
廖英賢先生	(附註4)
高立誠先生	(前任財務總監, 附註4)
余遠茂先生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附註2)
陳偉璋先生	(附註2)
林浩邦先生	(附註5)
鍾國斌先生	(附註4)
黎建強先生	(附註4)
劉澤洲先生	(附註6)
吳明遠先生	(附註7)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
2.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4.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5.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
6.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7.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i)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霍浩然先生及陳偉璋先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賈伯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以下各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陳偉璋先生，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具獨立性；(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之韓銘生先生；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該任期將會持續，且該等委任函可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各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則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之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董事並無在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廖英賢先生、Happy Zone Limited及鄭立言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內容有關彼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之日期)止期間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所載)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內作出之書面確認，並確認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並無對不競爭契據內之承諾有任何違反。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獲豁免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載入本報告僅供參考。

(1) 與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望榮」)之租賃協議

望榮已同意向本集團租賃分別位於香港九龍雙喜街第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B座、建築面積約4,290平方呎以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利嘉工業大廈12樓C、D座及天台、可銷售面積4,491平方呎(加天台面積4,400平方呎)之物業，租期為五年，以作儲存用途。根據上市規則，望榮(由廖英賢先生透過Othello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8.3%權益)為廖英賢先生(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望榮支付之年度租金約為864,000港元。

(2) 與LIU & CHENG (CAMBODIA) LTD.(「LIU & CHENG」)之租賃協議

Liu & Cheng已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位於No. 45 A7A8A9, Russian Boulevard, Prey Tea Village, Sangkat Choam Chau,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建築面積約10,785.43平方呎之物業，為期三年，作寫字樓用途。根據上市規則，Liu & Cheng(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為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各自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Liu & Cheng支付之租金約為233,000港元。

(3) 與喜樂時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喜樂時深圳」，作為授予人)的物業使用權授予協議

喜樂時深圳授予本集團免費使用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工業街光明傢俬工業大樓5樓、建築面積約1,250平方米之物業(「深圳設施」)之約75.0%之權利，以作寫字樓及辦房用途。零代價之理由乃喜樂時深圳進一步分租並不合乎相關中國租賃法規，若就使用深圳設施所繳付任何租金即可視授出之物業使用權為進一步分租。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喜樂時深圳以零代價授出使用深圳設施權利之安排乃中國法律所准許。根據上市規則，喜樂時深圳(由喜樂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喜樂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Herot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Herotime Holdings Limited則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為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喜樂時深圳授予的深圳設施使用權向喜樂時深圳支付任何租金。

因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對象為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建議、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建議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佔(i)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及(ii)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前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重大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Plus Valu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附註2)	75.00%
黎亮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附註2)	75.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股份押記權益	360,000,000 (附註2)	75.0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附註2)	75.0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附註2)	75.00%

附註：

1. Plus Value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Plus Value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2. 根據貸款融資，該等股份乃抵押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並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為受益人，以為Plus Value發行之債券提供擔保。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及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經更新董事資料如下：

- 賈伯煒先生，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韓銘生先生，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其調任後，其亦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 其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委任函」)條款已修訂如下：
 - 董事薪酬 : 每月100,000港元
 - 任期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且任期將會持續。彼在獲委任後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細則的規定接受重選及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任函之任期與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任期相同。有關條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辭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公司秘書。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貸款起計6個月之日支付(「提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為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實行及完成配售的全部責任已告結束及終止。董事預期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配售及終止配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進一步收購德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收購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德潤已發行股本之9.5%)，總代價為9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德潤已發行股本之餘下90.5%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德潤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潤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收購德潤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lus Value知會，其已按每股2.739港元出售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8.75%)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年報日期，Plus Value持有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並仍為控股股東。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變更」)。變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調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韓銘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於調任後，其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林浩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委任」）。

繼調任及委任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亦已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當前組成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Fantasy（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約6.6百萬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i)完成買方信納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ii)向證監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項下變更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批准；(iii)在證監會的資格仍然有效；及(iv)目標公司已取得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方可作實。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諒解備忘錄及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公司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負債而承擔的責任，或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該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為董事的利益而制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9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60至120頁的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於文內提供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35,358,000港元及向第三方製造商(為貴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之貸款5,936,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資產總值約22.3%，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評估是否有任何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以及評估此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如有)是否充足時，管理層需要參照第三方製造商結餘的賬齡情況、工作訂單狀況、第三方製造商背景及抵押品價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作出減值撥備305,000港元後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51,811,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資產總值約28.0%。管理層評估是否需要就該等可能無法全面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而該評估需要使用判斷及高度客觀之假設。

有關應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8。

於評價管理層的評估時，我們的程序包括就主要應收款項及貸款結餘取得直接確認、評價管理層及彼等評估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評價管理層處理第三方製造商結餘的賬齡情況及爭議款項的程序以及評估抵押品價值。就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而言，我們亦評估，包括相關工作訂單狀況以及應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有關分包費用是否足以抵扣未收回應收款項。

我們評估貴集團有關監督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過程及監控。

於評價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之減值評估時，我們的程序包括自經甄選債務人取得直接確認、評價管理層處理長賬齡應收款項及爭議款項的程序、評價管理層對債務人信譽作出之評估並取得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國家經營業務。貴集團交易是否須納稅之稅項撥備評估複雜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國家之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釐定。

於評價管理層對所得稅狀況作出之評估時，我們的程序包括了解貴集團之交易性質、設計及執行流程、檢查與有關稅務部門之通信以及在我們的稅務專家協助下，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以及釐定稅務狀況所用之假設。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及10。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及5	365,750	355,952
銷售成本		(305,303)	(296,503)
毛利		60,447	59,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33	6,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2)	(1,863)
行政開支		(63,703)	(62,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		—	(59)
其他開支，淨額		(459)	(5,781)
融資成本	6	(84)	(253)
除稅前虧損	7	(3,438)	(4,378)
所得稅	10	(2,089)	(989)
本年度虧損		(5,527)	(5,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527)	(5,36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1.15)港仙	(1.1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527)	(5,367)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63)	(30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63)	(3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890)	(5,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890)	(5,6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21	5,948
無形資產	14	900	—
可供出售投資	15	9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6	10,52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136	5,8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911	11,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	1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51,811	32,297
應收貸款	19	2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9,804	58,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9,286	81,689
可收回稅項		—	173
流動資產總額		160,913	172,7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4,260	31,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8,458	8,0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	12,160	46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c)	—	325
應付稅項		8,659	6,986
流動負債總額		53,537	47,335
流動資產淨額		107,376	125,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287	137,1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387	455
計息其他借款	24	156	244
遞延稅項負債	26	205	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8	752
淨資產		130,539	136,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4,800	4,800
儲備	28	125,739	131,629
權益總額		130,539	136,429

董事
賈伯煒

董事
林君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23)	49	8,417	69,914	142,1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5,367)	(5,36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305)	—	—	—	(3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05)	—	—	(5,367)	(5,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328)*	49*	8,417*	64,547*	136,429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328)	49	8,417	64,547	136,4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5,527)	(5,5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363)	—	—	—	(3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63)	—	—	(5,527)	(5,8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691)*	49*	8,417*	59,020*	130,539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25,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629,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38)	(4,378)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72)	(487)
未自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22)	—
免息財務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5	(77)	(51)
融資成本	6	84	253
折舊	7	1,679	1,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溢利)		(138)	59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7	(457)	5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	93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	(340)	2,358
免息財務安排之虧損	7	—	392
		(2,881)	1,181
存貨減少／(增加)		484	(372)
應收貸款增加		(20,000)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058)	7,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308	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增加		(10,528)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270)	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0,442	(4,0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8)	33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0,821)	6,361
已收利息		172	487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92)	7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741)	7,6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取之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5	2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5)	(1,101)
添置一項無形資產		(900)	—
購買一項持有可供出售投資	15	(926)	—
就一項投資支付的按金		(1,200)	—
購買一項上市股本投資		(2,906)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3,044	18,738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1,169	17,562
向一名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墊款		—	(6,2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2)	28,9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信託收據貸款		81,378	119,33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69,678)	(120,264)
融資租約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72)	(72)
已付利息		(84)	(2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44	(1,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6	45,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1)	(2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6	80,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9,286	62,263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	19,42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6	81,689
減：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	(1,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6	80,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亦已開始(i)提供金融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證券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100	—	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 供應鏈管理服務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離 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成衣產品貿易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nbo GSC (Cambodia) Ltd.*	柬埔寨	4,000,000,000 柬埔寨瑞爾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6,370,000港元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榮蒼有限公司*(「榮蒼」)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領安管理有限公司*(「領安」)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 (「資本策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放債
Mega Perfect Business Limited* (「Mega Perfect」)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擬備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涉及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擬備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之控制權三項元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則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經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更詳盡的分析。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之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租賃年期 (以年率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之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綜合損益表扣減。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為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跡象，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所使用之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時須支付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假設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之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則於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重作及補償收入及其他補償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e) 於交易日期交換有關合約票據時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於產生期間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澳門業務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營辦之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以其工資成本之固定款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之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之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如下：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於確定就此等應收款項結餘所計提撥備是否充足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第三方製造商的背景、工作訂單狀況及應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有關分包費用是否足以抵扣未收回應收款項及抵押品價值(如有)。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其中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清償債務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其中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本集團維持因其債務人未能支付款項或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低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的應收款項估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其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評估。

所得稅

本集團在監管環境複雜的多個司法權區／國家經營業務，受納稅人與有關稅務部門不同的詮釋所影響。於若干該等司法權區，我們可能採取管理人認為可支持的立場，但可能須接受適用稅務部門的成功質詢。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包括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當本集團確定任何交易或會導致日後可能有稅款流出且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即據此將稅項撥備入賬。該等稅務撥備不可作為支付稅務機關之最終稅款之指示。本集團將定期考慮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實體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司法權區所用之貨幣；及主要影響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勞動、材料及其他成本之貨幣。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詳述。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磋商就類似資產進行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將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辨識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估計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存貨之撇減。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63,234	—	93	2,423	365,750
分部業績	8,318	(15)	93	2,414	10,810
對賬：					
利息收入					17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96)
融資成本					(84)
稅前虧損					(3,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340	2,126	21,073	10,528	133,0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757
總資產					184,824
分部負債	31,348	2,140	20,200	8,113	61,801
對賬：					
部門間應付款項抵銷					(30,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932
總負債					54,285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57)	—	—	—	(45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40)	—	—	—	(340)
折舊	1,679	—	—	—	1,67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97.7% (二零一五年：92.6%)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6,436	3,541
中國內地	598	790
其他國家	6,877	7,476
	23,911	11,807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41,147	61,427
客戶B	77,705	45,573
客戶C	75,957	63,804
客戶D	不適用*	67,189

* 收入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i)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ii)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及(iii)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商品銷售	363,234	355,952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收益	2,423	—
	365,750	355,95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2	487
來自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2	—
廢料銷售	177	188
重做及補償收入	687	272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已計算利息收入	77	51
應收賬款減值之回撥	—	1,415
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	—	2,712
雜項收入	237	1,202
	1,372	6,327
收益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138	—
外匯差額之收益，淨額	123	—
	261	—
	1,633	6,327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70	23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	18
	84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13	1,284
已售存貨之成本		305,303	296,503
折舊	13	1,679	1,5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福利		33,912	38,23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415
— 離職付款		1,29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90	2,687
		37,729	41,332
外匯差額，淨額		(123)	665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8	(457)	5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3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40)	2,358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584	2,696
免息財務安排之虧損*		—	3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對董事本年度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591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9,228	6,0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72
	9,301	6,081
	9,892	6,68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鍾國斌先生(附註3)	200	200
黎建強先生(附註3)	200	200
吳明遠先生(附註1)	58	200
劉澤洲先生(附註2)	70	—
霍浩然先生(附註5)	21	—
陳偉璋先生(附註5)	21	—
韓銘生先生(附註7)	21	—
	591	60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鄭立言先生(附註4)	—	2,303	18	2,321
廖頌棠先生(附註4)	—	1,819	17	1,836
廖英賢先生(附註4)	—	1,267	—	1,267
高立誠先生(附註4)	—	1,550	18	1,568
余遠茂先生(附註4)	—	1,550	18	1,568
賈伯煒先生(附註8)	—	282	—	282
林君誠先生(附註6)	—	318	2	320
黃雅亮先生(附註6)	—	139	—	139
	—	9,228	73	9,301
二零一五年				
鄭立言先生	—	947	18	965
廖頌棠先生	—	1,729	18	1,747
廖英賢先生	—	733	—	733
高立誠先生	—	1,300	18	1,318
余遠茂先生	—	1,300	18	1,318
	—	6,009	72	6,081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調任執行董事。
- (8)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就於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年度內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一五年：20%)或最低以年度總收入之1%(二零一五年：1%)(以較高者為準)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因為於本年度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71	102
往年超額撥備	(16)	(20)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704	8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8	—
遞延(附註26)	152	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089	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38)	(4,378)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567)	(722)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146)	30
推定利得稅影響	704	789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62	(20)
毋須課稅收入	(1,930)	(80)
不可扣稅開支	2,499	1,183
未確認暫時差額	129	32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16)	(4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5	209
其他	14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089	989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5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6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4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2,985	99	589	1,651	459	3,004	12,078
累計折舊	(1,444)	(1,727)	(9)	(352)	(624)	(153)	(1,821)	(6,130)
賬面淨值	1,847	1,258	90	237	1,027	306	1,183	5,9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47	1,258	90	237	1,027	306	1,183	5,948
添置	—	—	—	—	95	—	100	195
折舊	(66)	(501)	(10)	(88)	(328)	(108)	(578)	(1,679)
匯兌調整	—	(4)	(5)	(3)	(30)	—	(1)	(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81	753	75	146	764	198	704	4,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2,975	93	583	1,707	459	3,112	12,220
累計折舊	(1,510)	(2,222)	(18)	(437)	(943)	(261)	(2,408)	(7,799)
賬面淨值	1,781	753	75	146	764	198	704	4,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2,826	65	563	780	142	2,950	10,617
累計折舊	(1,378)	(1,245)	(1)	(259)	(355)	(78)	(1,263)	(4,579)
賬面淨值	1,913	1,581	64	304	425	64	1,687	6,03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913	1,581	64	304	425	64	1,687	6,038
添置	—	165	39	30	891	317	60	1,502
折舊	(66)	(484)	(9)	(94)	(272)	(75)	(562)	(1,562)
匯兌調整	—	(4)	(4)	(3)	(17)	—	(2)	(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847	1,258	90	237	1,027	306	1,183	5,9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2,985	99	589	1,651	459	3,004	12,078
累計折舊	(1,444)	(1,727)	(9)	(352)	(624)	(153)	(1,821)	(6,130)
賬面淨值	1,847	1,258	90	237	1,027	306	1,183	5,948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辦公室設備總額，為2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47,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4)。有關抵押於本年度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	—
添置 — 獨立購入	9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

無形資產指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放債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放債人牌照已分配至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的一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3%。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92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為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因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其成本扣減減值進行列示。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將其出售。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呈列	10,52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	161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408	31,031
應收票據	708	2,028
	52,116	33,059
減：減值	(305)	(762)
	51,811	32,297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二零一五年：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340	21,581
一至兩個月	11,946	6,248
兩至三個月	10,525	2,329
超過三個月	—	2,139
	51,811	32,29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2	22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457)	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名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1,169	28,959
逾期不足一個月	10,642	3,1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9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54
	51,811	32,29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多名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無抵押	20,000	—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13%的年利率(二零一五年：無)計息。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的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83	909
遞延開支	774	1,042
按金	2,141	419
已付投資按金	1,200	—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	5,936	5,859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	35,358	55,369
其他應收款項	548	650
	46,940	64,248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7,136	5,859
流動部分	39,804	58,389
	46,940	64,248

當本公司代表與本集團成衣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的第三方製造商購買原材料時，則產生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並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通常以本集團應付第三方製造商的相關分包費結算。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貸款乃為升級其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由該第三方製造商所擁有位於柬埔寨之物業作抵押，有關抵押須待獨立方向本集團作出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93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86	62,263
定期存款：		
—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	—	18,233
— 取得時原定超過三個月後到期	—	1,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6	81,6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7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此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260	22,784
一至兩個月	—	5,634
兩至三個月	—	2,572
超過三個月	—	540
	14,260	31,5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64	2,348
應計負債	14,528	6,139
遞延收入	1,753	—
	18,845	8,487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387	455
流動部分	18,458	8,032
	18,845	8,48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5)	5.00	二零一七年	72	5.00	二零一六年	74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3.34	二零一七年	12,088	3.16	二零一六年	388
			12,160			462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5)	5.0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56	5.0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244
			12,316			706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受融資函件之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存放於銀行之若干保證金；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發之承兌票據7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賬面值為1,847,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承兌票據1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辦公設備。該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五年：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2	87	72	74
第二年	82	87	76	7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	176	80	167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46	350	228	318
未來融資支出	(18)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228	31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4)	(72)	(74)		
非流動部分(附註24)	156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	—	44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	—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	—	53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	149	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149	20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且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故並無就有關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8,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38,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於中國及柬埔寨產生之稅項虧損約分別為1,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49,000港元)及2,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在有關稅務機關同意下，可於最多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800	4,800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股東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契據作出之注資9,000,000港元；及(ii)股東向附屬公司之注資1,071,000港元。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將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由保留溢利轉移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之一半資本。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與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上市有關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之面值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為4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4。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47	1,9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6	4,428
	8,423	6,389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汽車	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望榮實業有限公司之租賃開支	(i)	787	569
支付予Liu & Cheng (Cambodia) Limited之租賃開支	(ii)	212	233

附註：

- (i) 已就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倉庫向由廖英賢先生(「廖先生」)控制之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租賃開支，收取之月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由27,000港元增加至36,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由35,000港元增加至37,000港元。
- (ii) 已就租用位於柬埔寨之辦公室向由廖先生及鄭立言先生(「鄭先生」)控制之Liu & Cheng (Cambodia) Limited支付租賃開支，並每月支付租金2,500美元(約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美元(約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廖先生及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該等關連方交易不再為關連方交易。

(b) 與關連方之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一家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開支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i)至(ii)披露。

(c)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228	6,009
離職後福利	73	7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9,301	6,08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額投資	—	—	926	9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1,811	—	51,811
應收貸款	—	20,000	—	20,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43,983	—	43,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528	—	—	10,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286	—	49,286
	10,528	165,080	926	176,53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2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2,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89
	176,283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260	31,5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564	2,34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316	7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25
	29,140	34,909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528	—	10,528	—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可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及計息其他借款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採用活躍市場報價之公平值計量(第一層)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52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撥資。我們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直接產生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透過對浮息借款之影響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分別上升／下跌約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港元)。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
二零一五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1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源自成衣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重大比例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最大客戶	55.2	27.4
五大客戶	99.7	80.9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具信貸集中風險，因本集團的全部應收貨款(二零一五年：無)均來自同一名借款人。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因此，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260	—	14,2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2,564	—	2,56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	12,088	82	164	12,334
	12,088	16,906	164	29,158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1,530	—	31,5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2,348	—	2,34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	388	87	263	7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5	—	—	325
	713	33,965	263	34,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總賬面值為12,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按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條款，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54	391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價風險源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個別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6)。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在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年內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點 二零一六年
香港 — 恒生指數	22,001	24,364/18,278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股本投資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20%的敏感度。

	股本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上市所在地：		
香港	10,528	2,10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及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2%(二零一五年:0.2%)。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德潤」)9.5%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926,000港元且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本年年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餘下之90.5%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交易完成後，德潤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 Fantasy Asia Limited(「Smart Fantas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	2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858	25,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15,572
流動資產總額	50,404	41,0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1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689
流動負債總額	2,114	1,689
流動資產淨額	48,290	39,364
淨資產	48,291	39,3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43,491	34,564
權益總額	48,291	39,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13,040)	37,32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757)	(2,7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15,797)	34,5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927	8,9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73	1,488	(6,870)	43,491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